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林詩婷
代　理　人　官朝永律師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建富
　　蕭雅茹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隆毓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代　理　人　林志淵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裕南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移送本院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詩婷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

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式清理債務，於程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同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罹患鼻咽癌目前追蹤治療中，又因引發梅妮爾氏症，常會無預警跌倒，致無法工作；新北

市政府依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核發作業要點認聲請人符合該要點第13條第3款規定，核發兒童生活扶助費與子女每人每月2,695元；另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之扶助子女每人每月1,700元；收入不足支出部分，多向親友告貸，爰依法聲請裁定免責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林詩婷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裁定自105年9月30日上午11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7年5月14日以10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復經本院於107年9月6日發函通知全體無擔保債權人表示意見結果，除債權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外，其餘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請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等語，且債權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總收入181,368元，總支出為484,480元，顯已入不敷出，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之情事，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8款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不免責事由，有債權人之陳報狀及本院108年1月15日調查筆錄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

（二）本件聲請人罹患鼻咽癌，因梅尼爾氏症發作易跌倒，須休養，不宜工作，僅依靠新北市政府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子女每人每月2,695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給予子女每人每月1,700元之資助，業據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五股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扶助家庭證明書暨收據等在卷可參，堪認聲請人

自105年9月30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約有8,790元固定收入；且聲請人因前同居人賴登煌於97年間死亡，聲請人需獨自扶養與賴登煌所生之2名未成年子女，故聲請人每月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外，尚須獨自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又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示（見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卷第27頁），聲請人每月須支出房租含水電費8,500元、交通費1,000元、電話費700元、聲請人與子女3人膳食費及日用品費10,000元、健保費749元、子女扶養費各5,000元等，共計30,949元，衡以目前社會消費常情，上開費用支出尚屬必要，惟僅賴聲請人每月8,790元之補助金額，顯不足維持聲請人及2名未成年子之基本生活，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從而，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薪資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核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要件，並不相合，並無該條所規定之情節。相對人主張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應不免責云云，自非可採。

（三）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總收入181,368元，總支出484,480元，顯已入不敷出，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之情事，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8款不免責事由等語。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目的，係指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者，不宜使債務人免責。惟依聲請人於聲請清算時提之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記載（見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卷第10至11、31至33頁），聲請人自104年1月起至104年8月止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金子女每人每月各1,900元、於104年9月起核發兒童生活補助費子女每人每月各2,600元、105年1月起提高為每人每月2,695元；另聲請人因罹患鼻咽癌，新北市政府於103年11月24日核發醫療費急難救助

金15,000元、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104年12月16日核發傷病醫療補助43,200元；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自103年4月起給與子女每人每月各1,700元之認養費；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北分會104年8月起補助每月16,000元等，與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扶助家庭證明書、佛教慈濟基金會台北分會個案轉介單、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2至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證據相符（見本院105年度消債清字第47號卷第42至60頁）。又聲請人每月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共計30,949元，已如上述，本院衡酌聲請人之家庭親屬狀況、工作型態、目前社會經濟消費之常情，認上開必要支出費用項目及金額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且上開項目經加總後，其數額遠低於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認定以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107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4,385元之1點2倍即17,262元，以聲請人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應為51,786元，是聲請人上開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屬合理而堪採信；且聲請人主張收入不足支出部分多向親友告貸等語，堪認聲請人並無隱匿收入或虛報支出之情形，亦未有故意就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形，相對人既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僅憑單純臆測聲請人入不敷出，即謂聲請人有故意於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而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存在，應認相對人上開主張不可採。

（四）本件聲請人於105年3月3日向本院聲請調解，並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清算，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而債權人據為主張債務人奢侈浪費之消費明

細，多為91年之前之消費紀錄，已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且債權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是綜觀相關卷宗全部，並無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有奢侈浪費之具體項目可供衡酌，難認債務人負擔債務即具備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準此，本件難認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工作能力等情形，以及其積欠債務之消費內容原因，因認聲請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依上開說明，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瑞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曾怡婷